

论清代中叶巴黎外方传教会对四川天主教徒的管理和改造

郭丽娜 陈静

提 要：清代中叶是四川天主教会发展的重要阶段。负责四川教务的巴黎外方传教会强调造就耶稣的忠实信徒，通过神父和会长对教徒进行双层监管，要求教徒遵守中国礼仪禁令，向教徒灌输宗教思想，并在一定程度上约束教徒的经济行为。这些措施一方面有利于坚定教徒的宗教信仰，增加教会的凝聚力和促进教会发展；另一方面其明显的保守和内敛特征实际上是意图割断教徒与教外群众的政治、文化和经济联系，从而造成民教分离。

郭丽娜，广州中山大学外国语学院讲师，历史学博士。陈静，广州中山大学历史系2003级博士生。

关键词：清代中叶 巴黎外方传教会 四川天主教徒 管理和改造

清代中叶是四川天主教会发展的重要阶段，在这一时期，教会不仅在规模上日益壮大，而且通过内部管理规范化成功地进行自我文化标签。西南民族大学研究员秦和平曾利用清廷档案和地方史志，研究这一时期教会的传教方式、教徒状况和民教关系，为探讨近代四川教案的成因提供了不少有学术价值的线索。但是从目前四川传教史研究的整体情况上看，由于国内缺失大量教会史料，所以学界尚未专题探讨教会的内部管理方式，尤其是教会如何对教徒施加影响，使他们逐步接受教会赋予的文化身份。有鉴于此，本文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梳理巴黎外方传教会的有关资料和档案，钩陈索隐，展示清中叶巴黎外方传教会对四川教徒进行管理和精神改造的几个重要侧面，指出教会为了造就耶稣的忠信者而力图割断教徒与教外群众的政治、文化和经济联系，虽然坚定了教徒的信仰，加强教会的凝聚力并促进其发展，但是这些保守和内敛的措施也造成了天主教社区的自我封闭，加剧了民教对立，为日后剧烈的民教冲突深埋下导火索。

一、十八世纪中叶四川天主教会的情况和教会对教徒的评价

十八世纪中叶，巴黎外方传教会士马青山

(de Martiliat) 管理四川天主教务。为了更好地掌握四川省教务的实际情况，他和华籍神父李安德等人对教区进行一次全面调查。其调查报告显示四川教会已初具规模，川西南和川东北分别以成都和重庆为中心，存在若干教徒社区，估计当时教徒共计约5000至6000人：成都地区有2000多人；江油600人；涪州和毛坪300人；重庆及其周边约有400至500人；长寿500人；江津500人；叙定、长寿、资州约几百人；新都100人；雅州府属的岷山150人；彭山约200人。贞女方面，重庆有2、3名，下四乡有5名，双檬子有2名，涪州和毛坪有2名，圣宗坪有3、4名，江油有4、5名。传道员方面，成都除了林常外，还有2名传道员；下四乡、双檬子、长寿、圣宗坪、江油、重庆、彭山、岷山各有1名。^①教徒的活动虽然相对集中在几十个重要的传教点，但已超出重庆、成都两府，呈现向四川各府扩散的趋势。

不过，传教士始终认为教徒的变化仅限于量的增长，而非质的提高。“基督徒中真正好的不足百人，大多数属于无知，祈祷中混杂迷信仪式，极少参加宗教生活？”，“贞女的美德不能掩盖其瑕疵”，^②“大多数教友身上仍有异教徒的印记，或者更确切地说，还保留有人性的弱点”。^③

李安德在日记中说许多教徒“作风败坏，设立异教徒的牌位，举行迷信，从不祈祷。有的背上，有的走上堕落之途：酗酒，赌博”^④；“根本不知道天主，不懂得道成肉身，基督的救赎，灵魂不死”^⑤。徐德新（Dufresse）入川后，也说“老教徒信仰坚定，但对福音传播缺少热忱。新教徒热衷于此，但有时却失去谨慎”，“他们爱钱，从不尊重其他人的财产，商人为了获得最大利润，使用了几乎与异教徒一样的手段。他们的德行有待提高。他们怯弱而且抵挡不住引诱，甚至做忏悔时也缺少真诚”^⑥。面对种种问题，巴黎外方传教会决心对教徒进行彻底改造。

二、巴黎外方传教会对教徒的改造和管理

对于教会而言，教徒的素质是教会发展的重要保证。为了提高教徒的信德，造就真正的“十字架上的耶稣”的忠信者，巴黎外方传教会正式接管四川天主教务后，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通过神父和会长加强对教徒的监督、管理，从文化习俗、宗教思想和经济行为等方面对教徒进行改头换面。

（一）神父和会长的双重监督

清代中叶，清政府严厉禁教，但是四川教区的教务运作却并未因此脱离天主教会的权力框架范围，教区神职人员按教阶由高到低分为主教、辅理主教和神父（外籍传教士和外籍神父）。主教是教区的最高宗教首脑，由辅理主教协助，总管教区事务。神父是教区的基层管理人员，直接监管教徒的日常宗教生活和行为。

为了加强对教徒的管理，教会要求神父不断巡访教徒社区，宣传教理，强化教徒的宗教信念，使教徒对教会产生归属感。主教傅方济在致总会德斯库尔维耶神父（Descourvières）的信中说：“为了教导教徒，必须像他们刚刚皈依基督教主义那样从头开始，喋喋不休、不分时候地唠叨那些长篇大论，在任何场合通过教理讲解来强化教会的映像、训令、告解和圣体圣事。”^⑦此外由于教区地域广阔、传教点分散和神父人手不足等客观因素，教会组织传道员（分定点传道员，也称会长和巡回传道员）这一辅助性的教务管理基层，进一步加强对教徒的监督。巡回传道员由神父根据教徒的信德及其教理认识程度进行选拔，其主要任务是跟随外籍传教士四处宣教，皈依异教徒。会长则由社区内的天主教徒共同推

选，由于四川教徒多属同宗或同姓聚居，尤其是那些世代奉教的社区，推选出来的定点传道员往往是“家族中的年长者”^⑧，因而会长的角色具有教会权力结构与中国宗法社会相结合的特色，能对社区内的教徒产生更大的钳制影响力，在教徒社区的管理中发挥极其重要的作用。神父不在时，各教徒社区的管理工作就落在会长身上。会长根据传道员守则，洁身自好，秉承神父旨意，利用自己在宗族中的威信，讲解教理，维系教徒，主持社区日常宗教生活，督促教徒听取教理宣讲、做忏悔、行告解和临终圣事，时刻密切注意教徒的动向，调节教徒群体的内部矛盾，解决社区一切事务，使教徒社区在禁教时期也能正常运作。因此神父和会长，一个巡回检查，一个定点宣讲，成为监督教徒活动的两只眼睛，使教会对教徒的各种行为要求得到真正落实。

（二）积极推行中国礼仪禁令，割裂教徒与原有文化习俗的联系

巴黎外方传教会入华后一直竭力反对中国礼仪，视此为“关系到教会整体影响”^⑨的原则性问题，因此是否遵守罗马的礼仪禁令成为衡量教徒忠于教会的标准。

穆天尺管理四川教务时期，由于康熙朝禁教风声正紧，教徒分散各处，无法有效管理，所以仅在1740年10月12日颁布了六条指导教徒行为的一般性规则，禁止教徒父母与子女同床而眠、提倡节俭、教导新教徒和子女以及废除与天主教义相抵触的神位牌等^⑩。马青山认为正是因为对教徒的要求过于宽松，才部分地导致了教徒信德不佳，所以他接管四川教务后，第一件事就是表明他对中国礼仪的立场。马青山先后在1744年10月9日和1745年8月12日发布两次宗座代牧令，明确要求教徒遵守中国礼仪禁令，并制订了婚嫁、办理和参加丧葬礼的若干规定，“命令教徒必须按天主教仪式行葬礼，如有异教徒参加天主教徒的葬礼，务必要求他们不能做出具有迷信性质的礼节；允许在葬礼中使用纯世俗礼仪，如布置灵堂，为死者换裳、入殓、保存遗照和在某特定地点刻上死者的姓名和封号；禁止为临终者盥洗，接临终者的最后一口气，向尸体行叩头礼，以异教徒的方式烧香点烛、献花、献酒和献肉，在棺木前摆放灵牌，跪拜和保存灵牌，象异教徒一样上坟跪拜、分吃祭品和烧冥币等等。”^⑪婚姻方面，提倡婚姻自由，禁止订娃娃

亲,禁止女方在未婚嫁前入住男方家中,禁止嫁娶异教徒,除非原来不信教的一方愿意皈依天主教,并制定一系列天主教婚嫁仪式^⑧。1803年四川教务会议章程还规定教徒的婚礼还需由神父主持,并接受神父的祝福。除此之外,教会禁止一切与中国礼仪禁令和基督教义相违背的行为。政治生活方面,教徒不能考取功名,也不能出任公职。日常生活中,教徒不能购买建有偶像庙宇的土地,如果已购买,就必须改做其它用途;不能参与派分祭品和修建偶像庙宇;不可赎回被征去代替祭祀摊派物的物品。择业和从商方面,教徒不可从事任何可能涉及迷信活动的职业,如印刷业、雕刻和雕塑业;从商的教徒不能将香烛买给异教徒;水泥匠不能参与修建偶像庙宇;开旅馆的教徒不能将房间租给教外人搞迷信活动;教徒不能祭祖,不能保存祖先灵位牌^⑨。

这些规定制订出来后,被历任四川代牧奉为信条。1795年交趾代牧德贝艾纳主教(Mgr. Piangeau de Béhaine)曾建议宽容天主教徒跪拜去世的父母,就遭到当时的四川代牧冯若望(de Saint-Martin)的强烈反对。由于传教士的坚持,这些规定也就成为四川教徒的行为指南,对于违反规定的教徒,传教士都会竭力说服纠正,傅方济就曾劝说一老教徒“废弃与迷信有关的物品”^⑩。

(三) 解决信仰无知问题,加强对教徒进行宗教思想灌输,促使教徒认同新的宗教文化身份

首先,不惜金钱,出版和翻译大量教理书籍,向教徒灌输基本教理。

中国礼仪之争后,许多宗教书籍都禁止在华出版。在这种情况下,四川教会除对以前出版过的书籍进行整理重新外,还自行编写新的教理书籍,向教徒解释参与圣事的意义,同时积极向罗马申请松弛宗教书籍出版的禁令。

李安德在日记中说应傅方济的要求,他“全心投入到修理残损的教理书籍”^⑪,1740年起,他着手翻译特利腾大公会议的教理,编辑祈祷集,撰写十诫、教会四教规、七罪错、圣体圣血圣事和忏悔圣事的简短解释,将弥撒常规经、弥撒经书附录和经文从拉丁文翻译成中文,并写了护教书籍《三教要旨》,挑战中国三大传统宗教,直陈基督教义的真理。

1777年1月3日,罗马同意在四川全体神职人员的讨论和传信部的审查下,“可将部分内

容直接或间接涉及宗教教育和教会圣事的已在欧洲刊行的书籍翻译成中文,在(四川)教区内传播”^⑫。于是四川教会加大对书籍编写、翻译和出版的投入,传教士都积极参与教理书籍的编撰。冯若望编写了《炼狱》和《效仿基督耶稣》;梅神父(Moye)编写了《圣女六十三年祈祷》(1781年初版)、《天国之路》、《十字架之路》、《主受荆冠三十三默思》、《玫瑰经十五秘密默思》和《父母与子女的相互义务》;刘翰墨(Hamel)撰写过《虔诚参加弥撒的方法》和一本供修士使用的神学要义^⑬。据教会统计,1775年,书籍出版费为120两,1777年增加到200两^⑭,随后“六年间,这一花费已高达5000里弗以上。”^⑮书籍出版后,基本上免费派给教徒,经过神父和传道员的讲解,其中部分教理深入人心,确实对建立教徒的信德起到了重要的影响。

其次,督促教徒按时参加宗教生活。

教会要求教徒每天早晚都必须参加祈祷,唱诵圣母经和天主经,周日和节假日必须按正式的天主教仪式参加弥撒,向神父忏悔,请求宽恕。神父缺席时,则由会长代替朗读福音书,勉励教徒,带领教徒祈祷。为使教徒敬爱耶稣,教会甚至在教徒领圣餐前,特别为他们增加了一段由穆天尺撰写后经梅神父修改的祈祷文。在各种宗教节日,教徒都必须参加弥撒,如果连续两次以上不参加,神父或会长就会过问。教徒受洗后,需由神父施振坚,还要守斋,死后受临终涂油礼。

严厉禁教时期,教会为避人耳目,曾对某些宗教仪式做过一些随乡入俗式的修改。如由于白莲教徒也守斋,为示区别,以免在清政府打击邪教时受到牵连,傅方济同意在特殊情况下教徒可在斋戒期内吃肉;为了避免教徒聚集引起官府的注意,1796年,教会同意部分家离教堂路途遥远的教徒可免于参加周日弥撒。但这些都是不得以的情况下做出的暂时性让步,一旦风向变化,教会又会重新要求教徒执行原来的规定。以女教徒的临终涂油礼为例,传教初期,传教士因害怕触及中国男女之间的习俗禁忌而做出变通,不在女死者腰部涂油,而是涂在脚踝上,但到了十八世纪末、十九世纪初,四川打教风声转缓,徐德新就在1803年的四川教务会议上坚决地取消原有的做法。

最后,树立教区纪律,对违规教徒进行适度的处罚。

教会规定,教徒如果做出违背基督教义的行为,如姘居、放高利贷、抢劫、行巫术、伪造假币和背教等,一旦得到证实,必须受到处罚,严重者可能被逐出教会,轻者进行苦行赎罪或忏悔。苦行赎罪包括禁止在祈祷室内参加弥撒,在神父或传道员面前接受鞭笞,禁止领圣体,多次当众告解忏悔,最后才由其他教徒向神请求宽恕。教徒郭路加因伪造假币被白日升处以不得进入祈祷室的惩罚,并接受鞭打和当众忏悔;传道员兰西满因贪污传教经费也受到相似的处罚;1754年,下四乡的周约瑟因为污辱神父和与教外女子姘居而被李安德命令当众宣读悔改声明^⑧。

在传教士处理的过错中,背教是最为棘手的。清代,四川教徒背教现象普遍。传教初期,马青山对教徒要求严格,对背教者一律开除教籍。李安德比较温和,一般只要求他们当众告解或戒酒、斋戒一段时间^⑨。随着清政府禁教措施日趋严厉,传教士逐步理解教徒背教原因之复杂,认为一刀切开除背教者并不利于教会发展。傅方济曾向传教士做出如下指示:“从心里离开教会者,不仅从不参加圣事,而且重操迷信行为,绝不能让他再回到教会;只因胆怯不参加宗教生活者,至少他们能适应宗教生活,有时做做祈祷,可以鼓励他们回归宗教组织;我所说的半背教者,即是那些在官府结具悔改书为自己开脱的人,……教友们应该以仁爱温和之心对待他们,弄清楚他们背教的原因”^⑩。辅理主教冯若望也认为,“背教现象非常普遍,但并不是人们所形容的那样严重,尤其是在中国。确实,试想一个性格软弱的人,被施以酷刑,为了自保,难免说出一些含糊其词的话。”^⑪1777年4月,传信部根据传教士的描述,建议传教士“以适当的方式处理背教者的公开告解,按照本笃十三世1725年11月29日所立的规定,免去背教者做六个月告解的处罚,只要求做一次公开悔罪。”^⑫不过背教作为一项严重的过错,仍难以得到传教士的轻易宽恕。傅方济要求背教者接受禁止参加告解圣事一年和教徒集会半年的处罚。梅神父命令背教者每周斋戒两次,在教徒大会上做公开告解,禁止参加弥撒和领圣体,经过半年的考察才能获得宽恕。冯若望担任代牧期间,背教者根据其悔教原因接受相应的处罚,“有的只需当众表示收回此前的悔教言语即可;富有教徒如果是因

害怕操没家财而背教,即强制他们交纳大量捐献;如果因害怕受刑而背教的,即强制他们斋戒;如果因对教义生疏而背教者,即要求他们反复诵读祈祷文。”^⑬

总的来说,教会对教徒进行处罚时既强调严厉,同时又考虑客观情况给予悔改自信的机会。这样既在一定程度上树立教会的权威,又让教徒认识到自己的过错,同时网罗其他教徒的人心。

(四) 约束教徒的某些经济行为

清代康雍乾盛世,商贾往来,贸易发达。传教士在川活动期间,有感于四川商业借贷行业的高度发达程度,同时又对抵押贷款中存在的高利贷现象深恶痛绝。他们指出当地的借贷利率高达每年30%,不动产抵押贷款的利率更是超过50%^⑭,由此断定“中国人道德败坏”,尤其是在金钱方面,“唯利是图,罔顾公义,善于钻营”^⑮,“大部分中国人对金钱的执迷不悟正是他们堕入地狱的原因。”^⑯对于生活在这种商业环境中的天主教徒,传教士认为要提高他们的信德,需要改造他们的金钱观,如有可能,还要尽量减少他们与教外人的经济联系。

1781年8月24日,罗马据传教士的叙述,致函四川代牧,界定不动产抵押协议是非法的,其他借贷协议则要传教士依据个案,“视时间、地点和人物,确定其合法性。”^⑰按照这一指示,傅方济下令严禁教徒参与有高利贷嫌疑的借贷活动,尤其是不动产抵押贷款。在利息退回问题上,罗马没有明确回复,傅方济考虑到追究的实际难度和过分严苛可能会造成教徒弃教,主张对于既成事实的贷款合约概不追究,只要皈依天主教的债权人终止合约,就不必退回已经获得的利息,冯若望也赞同基于诚信的协议无须退回利息。但梅神父则坚决要求川东教徒债权人必须退回土地抵押方已交的利息,否则拒绝给予宽恕,不予参加教会的一切圣事。

除土地抵押外,当时四川还普遍存在一些称为“银会”或“米会”的民间经济组织,类似现在的集资活动。对于这类经济组织,教廷曾在1815年致信四川代牧,认为“如此协议似乎不存在需要谴责之处”^⑱,但传教士仍普遍相信这类组织涉嫌高利贷,因此也禁止教徒发起或参与这类组织。

为了尽量减少教徒与教外群众的经济接触,教会甚至出资购买土地,供教徒耕种。1780年,

成都以北教徒的人数猛增,在土地租赁上与教外群众产生了不少纷争,冯若望遂向总会提议在地价相对便宜的山区购地,用来收容教徒和拯救灵魂。1781年至1782年间,教会首先在雅州府属天全州一带的山区购买了几个山头,安排200名教徒在那里耕种^⑥。随后教会通过购买和教徒捐赠等方式在川获得了不少土地和财产,用于安置教徒或发展教会事业。如徐德新曾“在金堂购得一长60尺、宽33尺的小块土地,用于种植葡萄,生产做弥撒所需的葡萄酒”;落壤沟一虔诚寡妇和江津教徒都曾向教会捐赠;1802年,教会又用1000两银在江油购得了大片土地^⑦。到了近代,最引人注意的大宗教产有彭县白鹿场天主堂的10000余亩土地和彭山的1000余亩田产^⑧。在这些教产周围,逐渐形成一个个新的天主教徒社区。

三、管理的实质和后果

上述巴黎外方传教会对四川天主教徒进行管理和改造的种种措施,得到1803年四川首届教务会议的确认,列入章程之中,成为教会内部管理规范化的一个重要部分。确实,这些措施有利于坚定教徒的宗教信仰,提高他们的信德,增强教会的向心力;但究其实质,这些具有明显的保守和内敛特点的条条框框,其真实意图是从政治、经济和文化等各方面割断教徒与教外群众的联系,按教会的要求塑造一个新的社会群体,因此其后果是双面的。

(一) 增强教会的凝聚力,促进天主教社区的扩大和教会的发展

四川绝大多数教徒出身低微甚至游离于社会边缘,受到当地社会主流文化的排斥,他们投靠教会,从教义中寻找精神慰藉。宗教仪式的强化和教义的宣传使教徒之间形成一种文化上的认同,教徒对教会产生了明显的归属感,教徒社区中出现了不少信教的中坚分子。1798年9月徐德新在写给总会主管肖蒙神父(P. Chaumont)的信中就称“如今所有教徒,不论新的还是老的,都公开宗教信仰。”^⑨嘉道朝禁教期间,不少教徒,如刘嗣坤一族和袁在德、何深海等人,亦或顶风传教,暗中发展,亦或表面悔改,一旦风向变化,就重操信仰,便是有力的例证。

此外,教徒信德提高,也容易对周边的人群产生感染力,吸引更多人人教。徐德新在致其

母的信中说:“我们不知道皈依的最主要原因是什么,神平素所采用的方法在这里是如此的不起作用,因此我们只能说:在某一城市或地区,只要有异教徒慕道或拥抱宗教,布道是肯定起了作用的,但通常而言也并不只是崇高的布道和堂皇的理由,许多质朴的新教徒,受教导不多,不懂创造财富,几乎或完全是文盲,但却非常热忱,他们以自身的一举一动而非夸夸其谈进行传道。”^⑩1804年10月11日,徐德新又在写给总会的信中肯定教徒在付洗儿童工作中的积极作用。

正因如此,清代中叶虽然屡屡禁教,但教徒社区照样繁衍,教会照样发展壮大。教徒在信仰认同的基础上,相互联姻,以同姓或同宗聚居,在教会的扶持下形成一些经济上相对独立的教徒社区或教徒村庄,并通过宗族中某支子系的迁移和繁衍而进一步扩大并遍及四川全省。据徐德新统计,1804年,全川此类教徒社区已有461个,其中川东114个,川西172个,川北43个,川南132个^⑪;1809年,又进一步增加到529个^⑫。教会则以教徒社区为基地,开展慈善事业,创办修院和言经学校,发展传教新生力量。1805年,各社区共建言经男校29所,女校42所;1810年,男女学校各达到50所和57所;华籍神父从1770年的3名增加到1814年的25人。传教力量的增长进一步推动宣教事业的发展,神职人员的增加则更有效地约束教徒和进行宣教,开辟新的传教点,延续教会火种。正是这样环环相扣,齐头并进,四川天主教会在十九世纪初发展到史无前例的巅峰状态。据统计,1784年,四川教徒就达到15000人;1793至1801年间,人数再度从约20000人增加到37000人;1809年,又跃升到56165人。从1788年起,每年几乎都有2000人到神父或传道员处听取教理讲解,受洗人数接近3000人,某些年份甚至达到4000人以上,如1805年就有4203人^⑬。徐德新(Desfrusse)主持教务期间,四川天主教徒已经占全国的26%,居各省第一位^⑭。

(二) 造成民教分离,为近代民教冲突深埋下导火索

从另一角度看,巴黎外方传教会对四川教徒的管理和改造措施具有明显的自我封闭特征。首先教会通过管理规范化在教徒社区内缔造了严密的组织结构,天主教社区的运作通过严格的教阶制度和家长制度的相互结合来维持,自上而下的

权利架构使教徒更多地听命于教会神职人员，而非地方行政当局；其次教会督促教徒参与宗教圣事等于要他们彻底与其原有的文化根源割裂，强化教徒间信仰的认同；此外教会有意促成教徒的经济互助关系，使教徒社区能够在社会的大环境中自我成长为一个相对独立的生态体系，尤其是那些为躲避查禁而听从教会的安排集体迁移到偏远山区的教徒，他们所组成的教徒村落更是在政治和经济上与外界失去必要的联系。这样的管理实际上加剧了教徒索群离居的生活状况，在利害趋同的现实和对未来祸福的共同预测的基础上，教徒之间相互联姻，强化了以同姓或同宗群聚的居住方式，因此十八世纪下半叶，教徒人数不断增加，分布地域扩大，但教徒不是以个体的形式散落于民众之中，而是相对趋向集中，四川天主教会的发展表现出明显的以有血缘关系的教徒社区的复制的特点。

一个个孤立的天主教徒社区，因其宗教文化身份的独特与主流文化社会隔绝，成为中华“帝国汪洋中的孤岛”^④。教徒难以融入主流文化社会，教外群众自然无法理解教徒的所作所为，经常以异样的眼光看待他们。清代中叶，排教现象已相当普遍，民教冲突渐显端倪，常有民众向官府告发教徒。冯若望在致总会的信中提到，“并不只是几个老社区的三、四个传教点才有这样的情况，几乎到处，群众都因害怕教徒可能在冲突中倒戈而拒绝教徒加入民勇。他们甚至以此为借口要求官府驱逐教徒。”^⑤

对于清政府而言，湖广移民填川时期，民众的大规模迁移本身就存在不安定因素，“山深林密，五方杂处，其间良莠互淆，最易藏奸”。^⑥而教徒对神职人员的服从又在某种程度上削弱官方对于下层民众的权威，从而更加引起官方的疑惧，陕西监察道御史甘家斌在奏折中就指天主教“亦因邪害正”，“任意蔓延，殊为风俗人心之害，并恐积而愈众，滋生事端”^⑦。事实上，巴黎外方传教会也认识到这一内敛式管理带来的弊端，但是传教会自从决定谴责中国礼仪之日起，便陷入纯教理主义和文化种族主义的泥潭，无法自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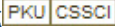
因此便出现了这样的情况，四川天主教会越是发展，教外群众反教的情绪就越高涨，十九世纪初，教会发展到巅峰，艰苦时期也随之而来。

1810年，渠县奉教人数骤增，教外群众向官府告发。不久，川督常明就奉朝廷之命，拉开了清代中叶最严厉、最彻底的反教运动的序幕。运动过后，巴黎外方传教会仍坚持原有管理教徒的方式，这种割裂民教关系的做法必然为近代爆发大规模民教对抗深埋下导火线。

(责任编辑：林庆华)

- 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 A. Launay. Histoire des missions de Chine: mission du Se-Tchoan Vol 1, Paris: Téqui, 1920: 183-184, 206-209, 209, 179, 347, 488, 535, 449, 477, 556, 536, 540, 521-522.
- ④⑦ Jean-Marie Sédès. Une grande ère sacerdotale; le prêtre chinois André Ly, Paris: Declée de Brouwer et Cie, 1942: 121, 25.
- ⑤⑬ André Ly, Journal d'André Ly: prêtre chinois, missionnaire et notaire apostolique, 1746-1763, Hongkong: Nazareth, 1924: 245, 466.
- ⑥ A. M. E., (巴黎外方传教会档案), vol 1250, p. 1064, Rapport à la Propagande, 28 octobre 1804.
- ⑦ A. M. E., vol 437, p. 823. Lettre de Pottier à Descourvières, 15 octobre 1778.
- 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 A. Launay. Histoire des missions de Chine: mission du Se-Tchoan Vol 2, Paris: Téqui, 1920: 309, 211, 334-336, 299, 312-313, 317, 302-303, 199, 104, 100-101, 256, appendice 98-100
- ⑲ L. Guiot. La mission du Su-tchuen au XVIIIème siècle; vie et apostolat de Mgr. Pottier, Paris: Téqui, 1892: 310
- ㉒ A. M. E., vol 437, pp. 826-827, lettre de Pottier à Descourvières, 15 octobre 1778
- ㉓ A. M. E., vol 448, p. 475, lettre de Saint-Martin à Aubin, 15 septembre 1793
- ㉔ A. M. E., vol 437, p. 834, lettre de Pottier à Descourvières, 15 octobre 1778
- ㉕ 吕实强. 晚清时期基督教在四川省的川教活动及川人的反应. 教案与反西教. 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5: 282.
- ㉖ N. L. E., vol III, p. 290, Lettre de Desfrusse à Chaumont, 26 septembre 1798
- ㉗ A. M. E., vol 1250, p. 80, Lettre de Dufresse à sa mère, 12 octobre 1779.
- ㉘ 秦和平. 清代中叶四川天主教传播方式之认识. 世界宗教研究, 2002 (1): 67-78
- ㉙ 张丽萍, 郭勇. 帝国汪洋中的孤岛——从清代四川看天主教在汉地的农耕社区. 宗教学研究, 2005 (3): 168-176.
- ㉚ A. M. E., vol 439, p. 633, De Saint-Martin aux dir. Du Sémin. Des M. E. 13 septembre 1798.
- ㉛ 邹爱莲, 吴小新. 清中前期西洋天主教在华活动档案史料 (第二册). 北京中华书局, 2003: 485, 911.

论清代中叶巴黎外方传教会对四川天主教徒的管理和改造

作者: 郭丽娜, 陈静, Guo Lina, Chen Jing
作者单位: 郭丽娜, Guo Lina (广州中山大学外国语学院), 陈静, Chen Jing (广州中山大学历史系)
刊名: 宗教学研究 
英文刊名: RELIGIOUS STUDIES
年, 卷(期): 2008, "" (1)
被引用次数: 1次

参考文献(17条)

1. A. Launay Histoire des missions de Chine: mission du Se-Tchoan Vol 1 1920
2. Jean-Marie Sédès Une grande dame sacerdotale: le pr(e)tre chinois André Ly 1942
3. André Ly Journal d'André Ly, pr(e)te chinois, missionnaire et notaire apostolique 1924
4. A. M. E 巴黎外方传教会档案
5. A. M. E Lettre de Pottier à Descourvières 1778
6. A. Launay Histoire des missions de Chine: mission du Se-Tchoan Vol 2 1920
7. L. Guiot La mission du Su-tehuen au XVII^e siècle: vie et apostolat de Mgr 1892
8. A. M. E lettre de Pottier à Deseourvières 1778
9. A. M. E lettre de Saint-Martin à Aubin 1793
10. A. M. E lettre de Pottier à Deseourvières 1778
11. 吕实强 晚清时期基督教在四川省的川教活动及川人的反应 1985
12. N. L. E Lettre de Desfrusse à Chaumont 1798
13. A. M. E Lettre de Dufresse à sa mère 1779
14. 秦和平 清代中叶四川天主教传播方式之认识[期刊论文]-世界宗教研究 2002(01)
15. 张丽萍, 郭勇 帝国汪洋中的孤岛——从清代四川看天主教在汉地的农耕社区[期刊论文]-宗教学研究 2005(03)
16. A. M. E De Saint-Martin aux dir. Du Sé^m. Des M. E 1798
17. 邹爱莲, 吴小新 清中前期西洋天主教在华活动档案史料 2003

本文链接: http://d.g.wanfangdata.com.cn/Periodical_zjxyj200801018.aspx

授权使用: 广东商学院图书馆(gdsxy), 授权号: 24fa1a84-52a9-4755-b44b-9e4d007c4533

下载时间: 2010年12月15日